

政府采购合同条款

供方：安阳振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需方：濮阳县中医医院

供需双方根据 2026 年 8 月 17 日河南正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政府
采购招标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货物名称、技术参数、数量、单价及金额。

序号	商品名称	规格型号	制造商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1	血液透析机 (单泵)	SWS-4000A	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5 台	136000	680000
2	血液透析机 (双泵)	SWS-4000	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2 台	240000	480000
总计：壹佰壹拾陆万圆整				7 台	1160000 元	

二、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。

供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，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（技术、售后等服务要求按谈判文件相应条款制订）。

售后服务：免费安装调试及医护、工程师操作培训，提供终身技术咨询及远程诊断。

定期巡检：每 6 个月免费上门全面巡检、维护、校准，检查设备运行状态性能参数，及时排查潜在隐患，出具巡检报告并留存。

维修更换：质保期内，因产品质量、安装调试导致的故障，提供免费维修、免费更换零部件服务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技术支持：2 小时内响应、24 小时内现场维修，随时提供电话、远程技术指导，解答采购人使用过程中的技术疑问。

维保期限：72 个月，（整机+核心部件）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，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濮阳县中医医院新院区交货、调试完毕，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，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。

四、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货物合格证及相关资料等。

五、供方需在需方所在地对采购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，使其能熟悉产品货物和正确使用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设备验收合格后 6 个月支付中标金额的 15%，设备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支付中标金额的 15%，设备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支付中标金额的 30%，设备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支付 中标金额 30%，设备验收合格后 48 个月支付中标金额的 10%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7.1、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物款，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
7.2 、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，需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,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7.3、供方不能交付货物，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 5%的违约金。

7.4、供方逾期交付货物，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款总值 0.05% 的违约金。

八 、合同签订后,采购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，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。

九、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濮阳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，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。

十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叁份，供、需双方各执一份，监督部门一份。

供方：安阳振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瓦岗乡冯村 03 号
法定代表人：孙瑞防



需方：濮阳县中医医院
地址：
法定代表人：



械有
10065
二医
新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高新支行

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

帐号：1706 0204 0920 0242 390

签约时间：2026年9月10日

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：

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地址：淇阳县中医院

1
2
3

4

5